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057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4.52元/股调整为14.42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0,192,837股调整为不超过110,957,004股。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316,111,3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利润共计31,611,138.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51）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广州智光电气

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.52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0,192,837股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
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
行底价由14.52元/股调整为14.42元/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本次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
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
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底价为14.52元/股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
为14.42元/股。具体计
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14.52元/股-1.00元/10股=14.42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
过110,192,837股调整为不
超过110,957,004股。

原本次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
过110,192,837股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
为不超过110,957,004股。具体计
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
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
底价=1,600,000,000元÷14.42元/股=110,957,004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